車內空氣品質長期處於"三無"狀態

發佈日期:2017年6月2日 來源:湖南省消費者委員會

長期以來,我國車內空氣品質一直處在"無法規、無強制標準、無監管"的狀態,眾多車主對於新車內撲鼻的異味只能忍耐。

一項調查研究結果顯示,有93.4%的車主表示關注過車內空氣品質問題, 而車內空氣品質也成為近年來消費者投訴的熱點問題之一。

前段時間,一位車主林先生告訴記者,由於車內氣味實在難以消除,車企 對此也沒有有效的治理方案,他被迫賣掉了車子。"一台 50 萬左右的車,竟然 用的是劣質的隔音棉,車內的甲醛含量也嚴重超標,太讓人失望了。"

另一位車主也說,他的車發現異味後,主動找到 4S 店要說法,雖然 4S 店 將車內的隔音棉進行了更換,但還是存在臭味,不知道如何解決。

記者近日在走訪一些汽車 4S 店時發現,很多新車車內都存在嚴重的異味。 實際上,賓士、寶馬、奧迪早在 2013 年就被曝出"瀝青阻尼片含有有害物質",而國家質檢總局也曾要求這三家公司自查自糾,但之後沒了下文。

在消費者不斷投訴的壓力下,大眾汽車集團(中國)、一汽--大眾汽車有限公司、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宣佈,將聯合解決奧迪、大眾、斯柯達等品牌部分車輛可能因隔音材料引起的內部異味問題,並承認部分車輛所安裝的車內隔音材料,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在氣候炎熱的地區,可能會產生異味。

一些車主對此並不買帳,他們將這些問題向國家質檢總局缺陷產品管理中 心進行了舉報,但沒得到正面回復。

據記者瞭解,車內空氣污染物的成分較為複雜,車內空氣中存在的揮發性有機物有幾百種之多,包括烴類、醛類、酮類物質等,其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醛、乙醛、丙烯醛等物質對人體的危害較為嚴重。而這些污染物主要來自五個方面:一、車內飾件中使用的黏合劑、塑膠製品、皮革等,含有甲醛、苯等污染物,是產生車內污染的重要來源;二、汽車在行駛過程中,發動機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和氦氧化物等有害氣體;三、在車內吸煙會大大增加揮發性有機物、一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;四、若車用空調長時間不進行清洗護理,會滋生有害物質,導致車內空氣變差;五、車墊受潮產生的黴菌異味。

然而,車內空氣污染在我國並沒有受到足夠的重視,針對車內空氣污染也沒有比較完備的法規體系。截至目前,汽車行業實行的《乘用車內空氣品質評價指南》仍是2012年3月1日開始實施的政策,且只是一個推薦性標準,約束力不夠。

在業內人士和消費者的呼籲下,環保部 2016 年初發佈了備受關注的《乘用車內空氣品質評價指南》,向相關單位徵求意見。其中,明確了一大批有害物質的限量值標準,並提及此標準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然而,上述指

南發佈之後,事情的進展便沒有了下文。

當記者向負責此項工作的環保部環境標準研究所相關負責人,核實標準的制定和實施進展情況時,被明確告知,由於相關方面對徵求意見稿還存在修改建議等原因,上述標準尚未制定完畢,實施時間依舊未知。

為此,北汽股份研究院車內空氣品質專家李俊賢建議,應儘快完善車內空氣品質國家強制標準。一些知名車企之所以在發達國家使用高分子樹脂材料和 橡膠等材料製作阻尼片,而在我國卻敢於用瀝青來替代環保材料,正是利用了 我國國家強制標準的缺失。

對此,在環保部 5 月 23 日舉行的例行發佈會上,記者瞭解到,"十三五"期間我國將抓緊出臺一批急需的環境品質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,其中就包括乘用車內空氣品質評價指南。

除此之外,李俊賢說,針對一些車企存在的國內外有別、召回不及時、侵害消費者利益的行為,有關方面還需儘快完善汽車品質投訴舉報快速處理和回饋機制,定期對市場上新車的車內空氣品質進行抽檢、發佈,給予消費者系統、客觀的車內空氣品質資訊。

據瞭解,目前國內車企對新車的車內空氣品質檢測基本採用離線的實驗室 分析方法,以抽檢的方式進行檢測。這套實驗室方法準確度雖高,卻不得不以 "犧牲"其他特性為代價,比如操作過程複雜、檢測時間過長、抽檢可能造成 "漏網之魚"等。